**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獎勵異地學習計畫規則**

104.03.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配合本校推動學生異地學習計畫，鼓勵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參與異地學習，培養學生異地行遠多識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促進國際交流學習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異地學習計畫獎勵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2. 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系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及研習生。
3. 本系學生赴海外參與異地學習，包括交換學生、海外專業學習或實習、其他與研究或學術**專業**領域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者得提出申請。。
4. 補助出國期間自**本學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**。申請者如為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畢業班考試週前完成計畫返校。
5.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系學生，備齊以下資料(資料統一以A4格式製作，並請單面列印)繳交至化材系系辦公室（E610室）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。

一、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「異地學習計畫」申請表

二、異地學習計畫書(無制式格式，內容須包含緣起、目的、前往地點介紹、執行期間、經費預算、安全評估、個人期望)

三、護照正反面影本

四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五、在學成績單乙份

六、家長同意書

七、海外保險證明（如有請檢附）

八、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機構同意函或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（如有請檢附）。

1. 審核程序：申請案及通過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2. 獎勵標準：
3. 每人補助上限原則上為新台幣2萬元整(機票費、生活費、保險費)。
4. 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它相關補助。(含學海系列獎學金)。
5. 獲補助學生須先自行負擔所需費用，本系將於完成經費核銷後核撥獎勵金。
6. 申請學生應於學習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以利核銷作業(最晚須於7月31日前繳交)：
7. 異地學習心得報告紙本1份（報告內容至少2千字，並附見習照片至少10張，含照片電子檔光碟1份）。
8. 經費核銷單據（如電子機票收據、登機證、保險證明等）。
9. 本獎勵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系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1.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「異地學習計畫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人基本資料**  請貼兩吋大頭照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 |  | | | | 2吋證件照片 |
| 英文姓名 | （與護照同） | | | |
| 系級 | 系/所 年級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| |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|  | |
|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 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**計畫內容** | | | | | |
| 類 別 | □交換學生 □國際競賽活動 □海外專業學習或實習 □研究及學術相關之活動  □其他 | | | | |
| 期 程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 | |
| 國 家 |  | 單 位 | |  | |
| 交流期間  居住地址 |  | | | | |
| **申請時需繳交文件(**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，並請單面列印**)：**  □計畫書 □護照影本 □同意書 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□在學成績單乙份  □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機構同意函或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（如有請檢附） | | | | | |

**□ 在此，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屬實。如有造假，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申請資格；同時，以上資料如有變更，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。**

**□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，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使用於本校申請相關獎勵申請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**

**申請人簽章：**